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246號

原　　告　游瑞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政軒

被　　告　法羅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秋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34、236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目前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234、236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然原告否認被告得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或請求權，故被告得否據系爭本票以及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或請求權顯已發生爭執，此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此種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

予以除去，依照前述說明，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獲准在案。惟系爭本票簽發時並未填載到期日，故自發票日起算，被告逾3年始提示系爭本票並聲請系爭本票裁定，顯然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之消滅時效，是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或系爭本票裁定向原告主張票據上之權利。縱使，系爭本票未罹於請求權時效，但因兩造間並無任何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在，故原告無須負擔系爭本票債務，被告亦不得主張系爭本票上之權利，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以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另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辯以：系爭本票是原告簽發後交付代書陳垂情，陳垂情再交付莊鎔蓼，莊鎔蓼再將系爭本票交付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至於系爭本票關於到期日之記載是何人填寫伊不知情。再者，被告確曾有持系爭本票對原告提起給付訴訟，以及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但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債務迄今均未清償等語為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前於107年9月17日持「未記載到期日」之系爭本票，向本院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7年9月18日核發以107年度司促字第3992號支付命令。嗣經原告異議後，視為起訴。然因被告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而經本院於108年1月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5號事件，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訴訟。

㈡被告前於109年6月30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於109年8月13日分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

㈢被告迄今尚未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五、原告復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 年時效期間而消滅，以及兩造間本不存在票據之原因關係，是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以及本票債權均不存在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經整理後，確認本件關於先位之訴部分應審酌之爭點為：系爭本票是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備位之訴應審酌之爭點為：系爭本票於兩造間是否存在原因關係？原告為原因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六、先位之訴部分：

㈠按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經查，系爭本票到期日均記載「106年7月1日」部分原告否認為其所填寫，亦否認有授權持票人填寫等語。被告則陳稱不知何人填寫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而以被告於107年9月17日向本院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係提出未記載到期日之系爭本票，此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992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前開司促卷第3頁至第4頁），以時間順序而言，可認原告主張其於簽發系爭本票時並無記載到期日等語，應屬實在。而原告既否認有授權他人於系爭本票填載到期日，則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即應負舉證責任。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積極事證，證明原告確有授權他人填載上述到期日，即應認定系爭本票在原告簽名後關於到期日有遭變造，是依前述說明，原告應依原有文義即「未載到期日」之系爭本票負票據上責任。

㈡再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第120 條第2 項、民法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

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30條、第131條亦有明文規定。而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144 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975號、103年臺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本票經原告簽發後，因到期日經變造，發票人即原告應依變造前之文義，即以「未載到期日」之視為見票即付之文義，負票據上之責任，已如前述。是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6 年5月23日，依上開說明，因視為見票即付，其請求權應自發票日起算3 年，而至109 年5月23日，即因時效而消滅。然被告遲至109 年6 月30日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逾3 年之請求權時效，而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雖然被告辯稱曾持系爭本票向本院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情，然本院雖核發107年9月18日107年度司促字第3992號支付命令。但經原告異議後，視為起訴。而被告因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經本院於108年1月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5號事件，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訴訟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雖據系爭本票起訴，但因訴不合法而遭駁回確定，依前述說明，並不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從以之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㈢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指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在之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5

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其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已如前述，而系爭本票裁定之成立，僅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其基礎原因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未經法院實體判斷，並無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故系爭本票裁定僅有執行力，而無實體確定力（既判力）。是被告在系爭本票消滅時效均已完成後，始對原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故原告訴請被告不得再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請求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皆應予准許。

八、又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已如前述，本院即無庸就其備位之訴為裁判，附此敘明。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羅東簡易庭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到期日	受款人
一	游瑞蘭	106年5月23日	80萬元	106年7月1日	法羅企業有限公司
二	同上	同上	180萬元	同上	同上